九江学院院党委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简述  
  
 九江学院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工作量化考核指标进行统筹谋划，在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中设置考核点，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学工部和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召开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学院党委会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会研究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相关事宜，审议并通过召开学代会的请示，对学代会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并进行相关指导，院党委主要领导出席学代会开幕式并讲话。

九江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团委2023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6.1 团的思想引领工作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中国梦宣传教育情况，实施青马工程情况，院级团属新媒体平台按规定整改收缩。 | 2 |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主要参照依托智慧团建“学党史”专区网络监测数据，为达到全校平均值的扣0.1-0.5分；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无院级集中性示范活动扣0.3分；为组织院级青马工程扣0.3分，院级团属新媒体未按规定停更或注销扣0.2分，发生团属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本项目为0分。 |
| 6.2落实共青团改革重点项目 | 推优入党情况，“智慧团建”系统录入情况、《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情况、开展“青年大学习”情况、发展团员情况、学社衔接情况、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情况。 | 3 | 未经团组织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扣0.5分，智慧团建录入不达标不及时扣0.5分，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扣0.5分，青年大学习参与人数比例小于80%扣0.5分，发展团员不规范扣0.5分，学社衔接未按时按量完成扣0.5分，赣鄱青年第二课堂系统录入不满80%扣0.2分。 |
| 6.3服务青年成长 | 团组织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情况，青春建功助力“十四五”情况，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青年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 2 | 未组织三下乡扣0.2分，三下乡少于5天扣0.1分；志愿者人数未达50%扣0.2分，未完成学校安排的集中志愿实践服务活动扣0.3分；未组织挑战杯院级赛扣0.3分，未组织其他全校范围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一次扣0.1分。 |
| 6.4从严治团 | 共青团组织活力提升工作，指导学生会和社团工作 | 3 | 团的“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每缺一次扣0.1分，团的干部未配齐扣0.5分，未按规定召开团代会、学代会或学生会改革未达标的扣0.3分，指导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履职不到位、社团指导老师缺位的扣0.5分。 |